**资金占用合同**

占用资金方（以下简称“甲方”）：\*\*\*\*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提供资金方（以下简称“乙方”）：张三（自然人）

身份证号：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资金占用费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资金占用金额、期限**

1、由于甲方经营业务的需要，甲方占用了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2、资金占用期限为\_ \_\_年，自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资金占用费收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占用了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为“本金”），按年利率为 %收取资金占用费，即月利率为 %，自乙方将保证金支付给甲方之日起计费。

**第三条 本金和资金占用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占用资金自资金发放之日起计算资金占用费，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资金占用费支付方式：

（1）每月30日之前支付下一个月的资金占用费：

（2）保证金到期一次性随本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 本金还款方式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本金：

（2）本合同资金占用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本金。

　　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占用资金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资金（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占用资金本金和利息。

　　2.资金占用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本金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本金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资金占用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资金占用费。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占用资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占用资金及占用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资金占用费每日 1%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占用资金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占用资金本金每日1%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约定自本约定书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2、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贷款人（乙方）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